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人社发〔202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 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3号）要求，我区将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准确把握阶段性降费率要求

以 2021 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设区市（自治区本级参照执行，下同），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设区市，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在执行本次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同时，用人单位符合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6 号）规定浮动费率的，执行下浮费率或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最高优惠费率；应执行上浮费率的，只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暂不执行上浮费率政策。各市可按程序合理调整 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三、严格工作纪律和防范基金风险

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求，严格执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规范基金管理，有效抑制不合理的基金支出，各地不得擅自出台降低缴费比例或缴费基数、减免工伤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要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

加强全区基金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和基金安全。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